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2022年度，公司共审议一次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Berkenhoff GmbH、贝肯霍夫（越南）有限公司、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贝肯霍夫（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COOPER PLATING INC.、COOPER ROLLED PRODUCTS INC.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

2、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1,572.96万元人民币，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5.11%，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550万元，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二）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3 年 4 月 22 日